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湖北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湖北分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湖北分公司，要求经营班子及时办理有关设立事宜并开展后续工作。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提升 ESG 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该委员会原成员保持不变，同时对委员会实施细则做出相应修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研究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研究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一军、何安妮、杨鹏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